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008號

原告 張淑美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7375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7375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11日0時5分許，由訴外人許紘銘駕駛行經臺北市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執行路檢勤務，因許紘銘形跡可疑且車內散發愷他命之氣味，經警採尿送驗，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後有吸食毒品者」之違

01 規，而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
02 1項第2款之情形」之違規，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到案，
03 案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
05 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
06 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汽車牌照逾期不繳
07 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
08 明。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的兒子在原告不知情的狀況下，擅自將系爭車輛借給朋
12 友，更不知該名友人會有毒駕行為。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員警於前揭時、地，查獲訴外人許紘銘有駕駛系爭車輛經測
17 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之違規，而原告身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未
18 充分篩選、監督、管理系爭車輛之使用者是否具備法定資格
19 且駕駛行為合於交通規範，亦未見原告於出借車輛時有何嚴
20 格督促之具體措施，自有疏於管理及擔保之過失，違規事實
21 已屬明確。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9項分別規定：「（第1項）
26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
27 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28 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
29 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
30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
3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01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02 品。……（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
03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04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05 車輛。」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113年1月12日北市裁催字
08 第22-AFV373758號裁決書（受處分人：許紘銘），及原處分
09 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第51至53頁、第93
10 頁、第95頁、第101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1 (三)、經查：

12 1、本件係舉發機關員警於112年7月11日在臺北市辛亥路2段與
13 建國南路2段前，執行路檢勤務攔查系爭車輛，經駕駛人同
14 意搜索後，進而查獲駕駛人持有毒品，經警採尿送驗呈愷他
15 命陽性反應，顯示駕駛人駕車時體內已有毒品反應等情，有
16 舉發機關113年7月17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62656號函
17 （本院卷第59至60頁）、113年1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
18 AFV373758號裁決書（受處分人：許紘銘）（本院卷第93
19 頁）附卷可稽。

20 2、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條文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照之對
21 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
22 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
23 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
24 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
25 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
26 通之風險，殊非合乎事理法則，故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關
27 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
28 定，而非限於系爭車輛為駕駛人所有之情形；然因本質仍屬
29 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
30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
31 之適用。

01 3、原告主張本件係其子擅自將系爭車輛出借予友人，其對於系
02 爭車輛遭出借、許紘銘毒駕行為均不知情，並無過失等語。
03 然以原告身為車主，本應進行有效之預防措施，藉以篩選控
04 制除其本人以外之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且駕駛行為合
05 於交通管理規範，而不至於有酒後駕車甚或毒駕上路之行為
06 發生，依原告主張係其子擅自將系爭車輛借予他人，已見原
07 告未能妥善保管系爭車輛之鑰匙，且對於其本人以外之汽車
08 使用者，每次使用系爭車輛均不會有酒駕、毒駕或其他違反
09 道交條例等交通法規的駕駛情形，實未有任何管控措施，顯
10 然係放任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為他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
11 之風險，復罔顧公眾安全，難認原告已盡其身為車主之善良
12 管理人注意義務，自仍具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之
13 情，符合行政罰法第7條要求之責任條件，被告據此作成原
14 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原告徒以其一概不知情云云置
15 辯，並不足採。至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就該吊
16 扣汽車牌照24個月，如前所述，上開規範旨在確保往來公眾
17 之生命、身體安全，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尚難認
18 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併予
19 敘明。

2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2 一論駁，附此敘明。

23 六、結論：

24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6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法 官 郭 嘉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李佳寧